

黑龙江工业学院文件

黑工院发〔2020〕9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工业学院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现将《黑龙江工业学院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黑龙江工业学院

2020年1月23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黑龙江工业学院办公室

2020年1月23日印制

打字：张鑫玲

校对：姜勇宏

份数：5

黑龙江工业学院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一、适用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指在学校内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师生员工身体健康严重损害的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群体性异常反应、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师生员工身体健康的公共卫生事件。

二、等级的确定与分级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当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由校党委提出启动建议，报请省教育厅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分别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学校指挥部根据国务院、省和市的决策部署和统一指挥，组织协调本校内应急处置工作。

（一）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

在学校、地区性或全省性、全国性重要活动期间等发生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启动Ⅰ级应急预案。学校发生的肺鼠疫、肺炭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放射损伤、新传染病以及我国已消灭传染病等达到卫生部确定的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

(二)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Ⅱ级)

1. 学校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例及以上死亡病例；

2. 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多校区范围达到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3. 学校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4. 乙类、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爆发流行，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多校区范围达到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5. 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多校区；

6. 因预防接种或群体性预防服药造成人员死亡；

7. 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露，造成人员急性中毒在 50 人以上，或者死亡 5 人以上；

8. 发生在学校的放射事故，一次放射事故超剂量照射人数 100 人以上，或轻度放射损伤人数 20 人以上，或中度放射损伤人数 3-50 人，或重度放射损伤人数 3-10 人，或极重度放射损伤人数 3-5 人；

9. 因学校周边环境污染造成的各类急性中毒事件，一次中毒

师生人数在 50 人以上，或死亡 5 人及以上；

10. 发生在学校的，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三）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

1. 学校发生集体性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或出现死亡病例；

2. 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疽、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地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3. 乙类、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爆发流行，疫情局限在学校区域内的，发病人数达到地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4. 在一个校区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5. 发生在学校的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的群体性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6. 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露，造成人员急性中毒，一次中毒人数在 10-49 人，或死亡 4 人以下；

7. 发生在学校的放射事故，一次放射事故超剂量照射人数 51-99 人，或轻度放射损伤人数 11-20 人；

8. 因学校周边环境造成的急性中毒事件，一次中毒师生人数在 10-49 人，或死亡 4 人以下；

9. 发生在学校的，经地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四)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IV级)

1. 学校集体性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 30-99 人，无死亡病例；

2. 学校发生腺鼠疫、霍乱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县（区）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3. 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露，造成人员急性中毒，一次中毒人数在 9 人以下，无死亡病例；

4. 因学校周边环境造成的急性中毒事件，一次中毒师生人数在 9 人以下，无死亡病例；

5. 发生在学校的放射事故，一次放射事故超剂量照射人数 10-50 人，或轻度放射损伤人数 3-10 人；

6. 发生在学校的，经县（区）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三、组织机构与职责

1. 组织机构。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该小组是全校紧急应对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决策领导机构，负责组织指挥全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长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校长担任，成员由纪委、办公室、组织部、离退休工作处、宣传部、教务处、学生处、人事处、财务处、国有资产处、保卫处、后勤管理处、信息技术中心、各学院根据事件情况选取相关的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

称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校办公室，电话：2395138。

2. 应急处置组主要职责。在省委省政府、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市委市政府等部门的领导和部署下，负责全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紧急处置工作，完善全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紧急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工作责任制度，并将责任分解到部门、落实到人；明确并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报告人；具体实施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紧急应对与处置工作，配合卫生部门对事件原因进行调查；及时向教育厅等有关部门报告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进展与处置情况；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对有关责任人进行查处。

四、信息报告与发布

（一）信息报告

1.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责任报告单位：（1）办公室，（2）全校各部门；

责任报告人：（1）负责全校信息报告人员；（2）全校各部门指定的信息报告人员。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时限及程序。根据突发事件的发生、发展、处置进程等，每一起突发事件都必须作首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首次报告要快，进程报告要新，结案报告要全。

（1）初次报告。全校各部门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应立即向办公室、领导小组正副组长进行初次报告；

学校在接到各部门的初次报告后，应在2小时内报告省教育厅等有关部门。

（2）进程报告。

①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进程报告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过程中，办公室应随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学校应将事件发展变化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和省教育厅等有关部门。

②重大与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进程报告

重大与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过程中，办公室应随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学校应每天将事件发展变化情况报告省教育厅等有关部门。

（3）结案报告。事件结束后，办公室应将事件处置结果向领导小组报告，领导小组报告省教育厅等有关部门。

3. 报告内容。

（1）初次报告。必须报告的信息包括：事件名称、发生地点、发生时间、报告时间、涉及人群或潜在的威胁和影响、报告单位、报告人、联系人及通讯方式；尽可能报告的信息包括：事件初步性质、范围、严重程度、可能原因、已采取的措施、病例发生和死亡分布及可能发展趋势等。

（2）进程报告。报告事件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件的原因或可能因素、已经或准备采取的整改措施。

（3）结案报告。在事件处理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报。包括事件的基本情况、事件产生的原因、应急处置的过程（包括各阶段采取的主要措施及其功效）、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

情况、责任追究情况，并提出今后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等。

(二) 信息发布

领导小组可指派有关部门或专人在指定范围内通报信息，其它相关部门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向外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任何信息。

五、应急处置措施

学校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事发地的所在校区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下，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根据相应级别做出应急反应。

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抢救、边核实的方式，以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在校内未发生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校区和各部门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况通报后，要及时部署和落实本校区和本部门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全校内发生。

(一) 各部门的应急反应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现场人员应立即将相关情况报告部门负责人或部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责任报告人或办公室或领导小组正副组长。部门负责人接报告后立即赶赴现场，全程组织实施应急措施，并向领导小组正副组长报告。

校内教职工应急响应由学校应急指挥部统一安排，组织协调二级学院和机关总支组织教职员工参与应急处置。

1. 学校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工作。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

控期间公文运转工作，及时接收上级文件精神，传达学校防控工作部署。落实好校领导在岗带班制度，做好报告工作。

2. 后勤管理处负责物资保障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调集和征用校内内各类应急资源。后勤管理处牵头，财务处和国有资产处配合，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所需的物力、财力的筹措与保障，适时做好消毒类药品等采购工作。做好在岗人员和值班室等重点部位的消毒工作。做好改善校园环境环境卫生条件相关工作。切实抓好师生学习、工作、生活场所的环境卫生日常巡查工作。

3. 人事处负责教职工工作。负责组织协调二级学院和机关教职工的信息统计和汇总工作，并及时报校指挥部。重点排查教职工宿舍，精准掌握教职工位置信息和健康状况，做好宣传教育工作。若为疑似传染性或传染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人事处对全校教职工按照台账方式进行管理，由二级学院和部门进行统计，人事处进行汇总并上报领导小组。

4. 学生处负责学生工作。负责组织协调二级学院学生的信息统计和汇总工作，并及时报校指挥部。重点排查学生公寓住宿人员，精准掌握学生位置信息和健康状况，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做好与市疾控中心和医院的沟通联络工作。做好全校食品卫生监管和环境整治工作。若为疑似传染性或传染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学生处对全校学生按照台账方式进行管理，由二级学院进行统计，学生处进行汇总并上报领导小组。

5. 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留学生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外国留学生学生的信息统计和汇总工作，并及时报校指挥部。重点排查留

学生公寓住宿人员，精准掌握留学生位置信息和健康状况，做好宣传教育工作。若为疑似传染性或传染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国际交流合作处对全校留学生按照台账方式进行管理、统计、汇总并上报领导小组。

6. 离退休工作处负责离退休人员工作。负责对离退休人员进行摸底排查，对流动人员采取跟踪排查，参照校内教职工进行。

7. 教务处负责教学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正常教学秩序和调（串、停、代）课等事宜。做好教学工作预案，最大限度减少对教学的影响，确保全校教学工作的组织与开展。

8. 保卫处负责安全防控工作。负责加强对校外人员进出校园的管理，严禁犬类及各种宠物进校园。加强值班值守工作。若为疑似传染性或传染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则要严格管控外来人员、车辆进入校园，坚决不允许进入楼宇。开展封校工作，设立警示牌。

9. 宣传部和信息技术中心负责舆论宣传工作。负责关注网上舆情，严格信息发布，科学引导舆论，做好正面宣传，广泛开展防治知识普及教育工作，营造众志成城的良好氛围。

10. 组织部负责组织党员开展防控工作。负责以党建引领有力推进防控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切实做好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注意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的第一线考察识别干部，把领导干部在防控工作中的表现，作为评价和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注重在防控中培养锻炼和发展入党积极分子。及时发现和总结宣传在防控中出现的先进典型，组织党员干部学习他们的先进事迹和崇高精神，

坚定广大师生打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阻击战的信心和决心。

10. 纪委负责监督问责工作。为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切实维护全校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严厉查处打击防控期间不听指挥、漏报瞒报、顶风作案、传播谣言等行为，一经发现，绝不姑息，一律从严惩处。对敷衍塞责、弄虚作假、阳奉阴违等问题，坚决从严查处；对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推诿扯皮、消极应付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严肃查处、推动整改；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失职渎职、挪用救援款物等违纪违法问题，坚决依纪依法调查处理。

11. 全校教职工负责听从统一指挥。全校师生以二级学院和机关部门为单位，按学校指挥部要求开展医疗救治与现场调查处置，听从指挥配合医疗卫生人员进行调查处置，听从学校指挥部要求严格执行强制控制措施。做好预防工作，落实控制措施，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等措施，对密切接触者根据情况采取集中或居家医学观察。

各二级学院和机关各部门组织好本部门师生应急队伍，听从学校指挥部的调用。

（二）学校的应急反应

领导小组正副组长接到报告后，必须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实施以下应急措施：

将有关情况报告省教育厅；联系鸡西市疾控中心（医院），对中毒或患病人员进行救治，校医同时实施救治；追回已出售（发出）的可疑中毒食品或物品，或通知有关人员停止食用可疑中毒食品、停止使用可疑的中毒物品；停止出售和封存剩余可疑的中

毒食品和物品；与中毒或患病人员通报情况，做好思想工作，稳定其情绪；积极配合卫生部门封锁和保护事发现场，对中毒食品、物品等取样留验，对相关场所、人员进行致病因素的排查，对中毒现场、可疑污染区进行消毒和处理，对与肺鼠疫、肺炭疽、霍乱、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人有密切接触者实施相应的隔离措施；或配合公安部门进行现场取样，开展侦破工作；按照当地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要求，认真落实其他紧急应对措施；对学校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报告主管部门和教育、卫生行政部门以及当地政府、并请求支持和帮助；在学校适当的范围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基本情况以及采取的措施，稳定师生员工情绪，并开展相应的卫生宣传教育，提高师生员工的预防与自我保护意识。

六、应急保障

学校要安排必要的经费，用于增添相关设备，配备所需药品，改善学校卫生基础设施和条件，为全校师生员工提供安全卫生的饮食、用水和洗漱设施，在人力、物力、财力方面给予充分的保障，确保学校公共卫生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七、善后与恢复工作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完成后，工作重点应马上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教学和生活秩序。

1. 学校认真做好或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受害人员的善后工作。

2. 对突发事件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卫生隐患问题及有关方面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加强经常性的宣传教育，防止

突发事件的发生。

3. 尽快恢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对因传染病流行而致暂时集体停课，必须对教室、阅览室、食堂、厕所等场所进行彻底清扫消毒后，方能复课；因传染病暂时停学的学生，必须在恢复健康，并经有关卫生部门确定没有传染性后方可复学；因水源污染造成传染病流行，其水源必须经卫生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附件：黑龙江工业学院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信息排查统计

